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41號

聲請人 吳秀蘭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0巷0號

相對人 鄭國忠

相對人 鄭耀東

相對人 鄭旭辰

相對人 鄭澤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所定各款標準徵收費用；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以113年度家補字第137號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0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住所所在地之派出所，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繳等情，此有送達證書及本院少家紀錄

01 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為憑，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
02 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
04 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6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1 書記官 洪正昌